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7月18日下午以现场（公司会议室）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没有参加议案表决，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